（上接B77版）

107	新增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08	新增	第一百七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109	新增	第一百七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110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聘用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111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112	新增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113	新增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按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的方式进行。
114	第一百八十二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八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仅因此无效。
115	新增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116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至少任一法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至少任一法定媒体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117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118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至少任一法定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至少任一法定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119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120	新增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
121	新增	第一百九十五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22	新增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123	新增	第一百九十八条 ……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10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124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25	第二百零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零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的；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本章程的。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无实质性修订。无实质性修订包括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的调整以及援引条款序号的调整，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不进行逐条列式。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四、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情况

因公司取消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制定及修订了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股东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废除	否
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否
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否
6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否
7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否
8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否
9	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修订	否
10	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1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修订	否
12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3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	修订	否
15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	修订	否
16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	修订	否
17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	修订	否
18	轮值总裁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9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否
20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2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23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24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5	董事会ESG委员会工作规则	修订	否
26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27	自愿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8	独立董事现场工作制度	修订	否
29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修订	否
30	股份回购管理制度	修订	否
31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否
32	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否
33	舆情管理制度	修订	否
34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	修订	是
35	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	修订	否
3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此次拟制定及修订的治理制度中，《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修订后的部分制度全文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9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7月2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7月24日 14点45分

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168-39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24日至2025年7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满六年辞任暨补选独立董事、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津贴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3、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76	金盘科技	2025/7/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地点：

2025年7月2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5年7月21日16:30前送达。

登记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168-39号公司会议室

邮政编码：570216

联系人：金霞

联系电话/传真：0898-66811301-302/0898-66811743

邮箱：info@jst.com.cn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7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满六年辞任暨补选独立董事、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津贴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5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0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JST Power Equipment, Inc.
	本次担保金额	12,876.30万元（1,800.00万美元，按照2025年7月4日中国人民银行外汇交易中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1美元对人民币7.1535元折合人民币计算）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67,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2.4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注：以上对外担保总额不含本次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JST Power Equipment, Inc.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为JST Power Equipment, Inc.提供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2,876.30万元（1,800.00万美元，按照2025年7月4日中国人民银行外汇交易中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1美元对人民币7.1535元折合人民币计算）的担保额度。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实际担保额度、担保期限等内容以最终正式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金融机构批复为准。本次担保无需提供反担保。被担保对象JST Power Equipment, Inc.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他少数股东承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持有JST Power Equipment, Inc. 20%股份对应的收益权及表决权。该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稳定，资信良好，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公司对该公司具有稳定的控制权，基于业务实际操作的便利性，其他少数股东未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额度的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上述担保事项的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		
被担保人名称	JST Power Equipment, Inc.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JST Power Equipment, Inc.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JST Power Equipment (Hong Kong) Limited 间接持有其80%股权，JINPAN INTERNATIONAL LIMITED/金盘国际有限公司持有其20%股权。		
法定代表人	Yuqing Jing（靖宇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司代码	0100793092		
成立时间	1998年1月30日		
注册地	30 Skyline Drive, Lake Mary, Florida 32746.		
注册资本	100股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变压器、开关等电子电力设备的销售、生产、制造和研究开发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92,837.68	88,963.17
	负债总额	91,207.44	88,304.40
	资产净额	1,630.25	658.77
	营业收入	27,274.45	148,350.84
	净利润	786.06	5,571.75

注：公告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订与上述授权相关的担保协议，实际担保额度、担保期限等内容以最终正式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履约保函或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批复为准，实际担保金额合计将不超过上述预计的担保额度，如超过上述担保额度，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JST Power Equipment, Inc.提供担保系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对象JST Power Equipment, Inc.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生产经营情况稳定，资信良好，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公司对该公司具有稳定的控制权，基于业务实际操作的便利性，其他少数股东未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上述担保预计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万元，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67,00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的82.48%。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88219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9
转债代码：118028 转债简称：会通转债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安基金”）持有公司34,136,505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7.20%，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已于2022年10月31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披露了《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同安基金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4,216,800股，合计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当时公司股份总数的3%。该次减持计划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

公司于2025年7月7日收到同安基金发来的《关于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告知函》，因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截至2025年7月7日，同安基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4,667,815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93%。

-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情况

2025年6月16日至2025年7月7日，同安基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150,124股。其当前持股数量为29,468,69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5.89%，并且因可转债转股导致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34,136,505股
持股比例	7.2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4,136,50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3月18日
减持数量	14,216,8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4月9日～2025年7月7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4,738,900股 大宗交易减持，9,477,9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2.50～13.11元/股
减持总金额	60,432,912.03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9,548,985股
减持比例	0.9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当前持股数量	29,468,690股
当前持股比例	5.8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三、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 （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40800MA2N0YMY2Y □ 不适用

注：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6月16日，同安基金持有公司股份29,618,814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6.20%，具体内容详见《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截至2025年7月7日，同安基金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为29,468,69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5.89%，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961.8814	6.20%	2,946.8690	5.89%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可转债转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025/6/16-2025/7/7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同安基金实施前期披露的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进行股份减持，同时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增加公司股本总数，导致其持股比例相应被稀释。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有关减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的非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0680 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7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5,541,050股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

2、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2024年度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597783元/股计算，每10股现金红利为0.597783元。

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比例计算如下：

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即0.0597783元/股=89,676,093.72元/1,500,142,612股。

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

综上，202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除权除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0597783元/股。

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告知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为：以总股本1,500,327,412股扣除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184,800股后的股本1,500,142,6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分配。如在本议案审议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公司于2025年6月15日完成184,8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由1,500,327,412股变更为1,500,142,612股。根据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即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60元（含税）。

3、截至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数量为5,541,050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5、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1,494,601,5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元（含税）人民币现金，共计派发现金分红总额89,676,093.72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4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14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1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7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7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现金红利先由公司统一留存，待解锁后再行发放；若该部分股份不能解锁，则公司不再发放此部分现金红利，由公司收回）。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41	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	08*****201	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3	08*****993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7月3日至登记日：2025年7月1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机构：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咨询地址：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327国道58号

3、咨询联系人：付丽媛 贾 营 董建军

4、咨询电话：0537-2909532

5、传真电话：0537-2340411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760 证券简称：中航沈飞 公告编号：2025-039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6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7月4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公司董事长纪瑞东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中航沈飞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陈顺洪先生、王仁泽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航沈飞副总经理的议案》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编号：2025-040）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航沈飞经理层成员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的议案》

董事邢一新、张绍卓、李建系公司经理层成员，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前述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航沈飞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航沈飞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航沈飞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中航沈飞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办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航沈飞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